

证券代码：300159

证券简称：新研股份

公告编号：2023-088

新疆机械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新疆机械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4 日以通讯方式向各位监事发出召开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 2023 年 12 月 8 日 12:00 时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 3 人，全体监事均出席现场会议投票表决。本次会议主持为监事会主席李煜先生。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会议经过有效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拟获授的全部或部分限制性股票，公司将前述激励对象放弃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首次授予的其他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本次调整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同意本次调整事项，本次调整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仍为 2,700.00 万股，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 114 人调整为 93 人。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一）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二）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三) 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综上, 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同意确定 2023 年 12 月 8 日作为首次授予日, 向符合资格的 93 名激励对象共计授予 2,700.00 万股限制性股票, 授予价格为 1.42 元/股。

表决结果: 同意 3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新疆机械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九日